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

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戴玉平，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参与、主持或复核过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方面具有多年的审计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黄敬臣，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拟）：袁慧馨，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拟）：徐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戴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徐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敬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内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独立完成审计和鉴证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证报告准确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